

2024 年盘龙区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说明

为促进预算部门综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主要任务的通知》(盘政办通〔2016〕99号)、《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盘政办通〔2017〕210号)和《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盘发〔2021〕12号)等法律和文件规定及区委、区政府对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盘龙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情况,选取预算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区农业农村局林长制专项经费、区农业农村局农业保险经费、区就业服务中心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道桥维修养护经费、区交通运输局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区水务局河道常态化清淤及日常管理经费、区教育体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伙食经费、区城市管理局社会公厕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区城市管理局盘龙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监督业务工作外包采购项目经费、区退役军人局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及自主择业退役干部经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路北端连接西北绕城高速工程专项资金 11 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对区文化和旅游局、联盟街道办事处 2 个部门整体绩效进行重点评价；对区民政局 2023 年第二批省级福彩公

益金支出进行政府性基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对区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区农业农村局农村公厕管护经费、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项目经费、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4 个项目开展 2024 年度重点绩效跟踪评价。

区财政局高度重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跟踪工作，聘请两家会计师事务参与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召开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动员会并组织事务所评价人员、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专管员、项目单位负责人等人员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对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跟踪工作做出安排，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质量与时限要求。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把审核和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预算甚至不安排预算，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